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14点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明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2、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3、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